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置董事 15 至 24 人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九大面向。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第 8 屆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比率為 21%，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3 年以上未滿 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6 年以上未滿 9 年，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 3 年。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5 位，女性董事 5 位，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未滿 50 歲者計 3 位、50 歲至 60 歲者計 7 位、61 歲以上者計 13 位，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項目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			
		性別	年齡			銀行	保險	證券	法律	會計	財務	稅務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 50	50-60	> 60												
董事長	林衍茂	男			◎	◎					◎			◎	
常務董事	蘇佐政	男			◎	◎	◎				◎			◎	
常務董事	麥勝剛	男			◎	◎		◎			◎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女			◎						◎				
常務董事 (獨立)	周叔璋	男			◎	◎				◎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男		◎						◎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男	◎							◎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男			◎			◎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男			◎			◎	◎					◎
董事	陳美足	女			◎	◎					◎			◎
董事	黃瑞吉	男			◎						◎			
董事	張永成	男		◎							◎			
董事	連科雄	男	◎								◎			
董事	洪小文	女	◎								◎			
董事	林坤宏	男			◎	◎				◎				
董事	林啓滄	男		◎		◎								◎
董事	陳金渠	男		◎		◎					◎			
董事	許國郎	男		◎		◎					◎			
董事	鄭俊士	男		◎		◎			◎		◎			
董事	賴子珍	女			◎					◎	◎			◎
董事	張敏蕾	女		◎		◎				◎	◎	◎		◎
董事	蕭漢俊	男			◎					◎				
董事	許榮源	男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5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宜逾 3 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不得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